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根据宪法这一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可以规定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将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为依据。为了进一步明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法律地位，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方面研究，建议这次大会在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时作出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并起草了决定（草案），明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根据我国宪法、按照香港的具体情况制定的，是符合宪法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后实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为依据。　　主席团常务主席审议同意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草案）提请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审议。